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57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中央明确部分）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中央明确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55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中央明确部分）35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 号）的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（应优先用于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、检疫电子出证和猪肉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

等工作)。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6日
